

# 考生面试注意事项

1. 考生必须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护照）参加面试。未带有效证件的考生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 考生应从哈尔滨工程大学东门（红旗大街与文庙街交叉口）刷身份证进入校园。考试地点在哈尔滨工程大学启航活动中心。

3. 考生务必于9月23日07:00在启航活动中心北门集合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于07:30以前进入指定候考室候考，07:30以前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将被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 考生严禁携带各种电子、通讯、存储或其他设备（含智能手表）至座位，携带的考生在进入候考室后将设备关闭，按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否则一律按违纪处理。

5. 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如发现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等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将依照法律规定严肃处理，并记入本人诚信档案。

6. 考生面试期间不允许提及自己的姓名、所在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若有违反者，立即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结束后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。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抄录、复制、传播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 考生应在考前熟悉考点地址和交通路线，避免迟到。考生需自备面试当日餐食及饮用水。